



浪琴表

2011 決戰法網 明日之星選拔賽

競賽規程

浪琴表為了促進台灣網球運動之發展，向下扎根，埋下未來台灣網球之光的種子。將藉由選拔賽選出一位 13 歲以下之國內青少年男選手，代表台灣在 2011 年 6 月 2 日前進法網與其他 15 國的代表選手同場競技，爭取與網壇傳奇球星阿格西(Andre Agassi)以及庫里爾(Jim Courier)同場比賽的機會，一圓網球學童心中的網球夢。

指導單位：中華民國網球協會

主辦單位：浪琴表

承辦單位：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FunP 推推王

比賽日期：

會外賽：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二)

會內賽：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三)、12 日(四)

比賽地點：蓬勃台中運動中心(4 面室外紅土球場) 台中市北屯區山西路二段 231 號

電話：(04)2299-0888

比賽制度：

1. 會內賽 32 籤，會外賽 32 籤(前四強進入會內賽)。
2. 採用單敗淘汰賽制，所有賽事採用一盤八局制，若八比八平手時採用決勝局制。
3. 四強賽之後採用主審制度，其餘比賽採用巡場裁判制度。

比賽用球：HEAD ATP

獎勵辦法：

1. 選拔賽冠軍(1 名)：浪琴表 2011 決戰法網 明日之星台灣代表資格
 - 浪琴表將贊助代表選手以及 1 名選手陪同者前往法國，並負責規劃於 2011/06/01~06 期間內參與浪琴表決戰法網明日之星活動之交通食宿。
- 選拔賽亞軍(1 名)：浪琴表獎助學金 10,000 元
- 選拔賽季軍(2 名)：浪琴表獎助學金 5,000 元
2. 選拔賽八強(8 名)：受邀參加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舉辦之青少年網球訓練營

報名辦法：

1. 報名限額：會內賽 32 籤，會外賽 32 籤(取前四強進入會內賽)，選手入選標準將按照民國 100 年 4 月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公佈之全國青少年 14 歲排名為依據。
2.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 18:00 止。
3. 報名資格：民國 87 年 6 月 5 日(含)以後出生之中華民國國籍青少年男子選手。
4. 報名費用：本次選拔賽免收報名費。
5. 資格審查：選手不論報名或是下場比賽，經查證屬實確有虛報年齡或冒名頂替參賽者，將立即判處失格之處份。



報名方式：

1. 傳真報名：

- (1) 請以正楷填寫報名表。
- (2) 將選手身份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3) 傳真至 (02)2702-4357，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收。

2. E-mail 報名：

- (1) 於報名表電子檔輸入報名資料。
- (2) 掃描選手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
- (3) 將報名表連同選手身份證正反面電子檔 E-mail 至 register@integrationsports.com。

3. 報名手續不全者以退件處理。

4. 檢附選手身份證影本僅用於選手資格審查之用途。

賽會保險：大會將為本次選拔賽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惟報名選手須確實審酌個人健康，經醫生確認適合參賽。賽會期間因個人因素引發意外事故，大會除盡力協助外，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抽籤：100 年 5 月 9 日(一)下午 14:00 時整，於高雄市網球協會(高雄市三民區懷安街 70 號，07-386-6412)公開抽籤，不到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抽籤後將於當日晚上 20:00 前於活動網站公佈賽程。

比賽報到：

1. 報到時間：參賽選手請於比賽當日上午 08:30 報到，逾時 10 分鐘未到者將被判失格。
2. 比賽時間：會外賽：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二) 09:00 開始比賽。
會內賽：民國 100 年 5 月 11 日(三)、12 日(四) 09:00 開始比賽。

比賽規則：

1.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之最新網球規則。
2. 中華民國網球協會球員行為準則。

服裝規定：球員服裝上之商標應合乎球員行為準則之規定。

懲罰：

1. 球員於比賽時間發布後，逾時 15 分鐘未出場者，判該球員失格。
2. 嚴格禁止教練、家長於場外以任何方式指導，場外任何人等也不得參與判決。
3. 選手於比賽期間有任何違反以下網球比賽精神或運動員道德之行為，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位選手之參賽資格：
 - (1) 不遵守競賽規則
 - (2) 不準時出賽
 - (3) 丟球、摔拍或敲打球網等行為
 - (4) 挑釁或用言語干擾對手之行為
 - (5) 辱罵對手、裁判或觀眾之行為



- (6) 無故中斷比賽或無故離開球場
 - (7) 在規定外進行個人防護
 - (8) 不服從裁判判決
 - (9) 其他任何違反運動員道德之行為
4. 違反上述規定者，主審將對選手第一次警告，第二次罰一分，第三次罰三分，第四次判失格。

附 則：

- 1. 比賽選手必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
- 2. 比賽如有爭議，主辦單位擁有最終決議權。
- 3. 參賽選手需同意浪琴表於選拔賽期間拍攝選手照片及使用照片之權力。
- 4. 浪琴表保留引用參賽選手姓名及背景資料之權利。
- 5. 入選之台灣代表選手於法網活動期間須全程穿著浪琴表提供之服裝。
- 6. 入選之台灣代表選手需同意浪琴表於法網活動期間拍攝選手照片及使用照片之權力。
- 7. 入選之台灣代表選手必須在民國 100 年 5 月 15 日前提供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證明該選手之健康狀況能負擔長途飛行及完整網球賽程。若時限前未能提出公立醫院出具之健康證明，即喪失代表資格，其資格將由亞軍選手遞補。

聯絡方式：蓬勃運動事業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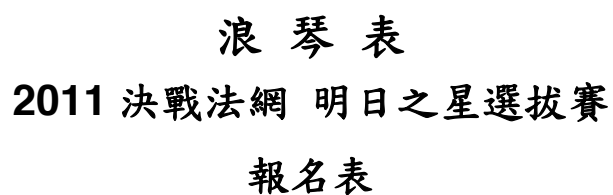
電話：(02)2708-5986

傳真：(02)2702-4357

E-mail：register@integrationsports.com

聯絡人：邱仕笙、汪仲祥、楊詔元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86 號 3 樓之 1



姓名(中文)		出生年月日			請貼照片於此
身份證字號		性 別	限男性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手機			
電子郵件					
監護人姓名		關 係		電 話	
網協最新排名 (四月份)					

學	校	就	學	期	間

[illegible]



IV.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確認選手參賽資格使用）

(請提供清晰影本或是掃描檔)	
----------------	--